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授信事项由公司财务部与各银行联系，协助办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